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榆林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榆林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中共榆林市委社会工作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榆林市委社会工作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国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442.5085万元，资产总额为5354.3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